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3日，惠州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拍賣成功投得自然資源局提呈出售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約56.2百萬元)。由於中標，自然資源局於2026年3月23日就地塊收購事項出具確認函，而惠州附屬公司與自然資源局預期將於2026年4月2日或前後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本集團計劃將地塊用作建設新廠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地塊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塊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3日，惠州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拍賣成功投得自然資源局提呈出售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約56.2百萬元)。由於中標，自然資源局於2026年3月23日就地塊收購事項出具確認函，而惠州附屬公司與自然資源局預期將於2026年4月2日或前後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本集團計劃將地塊用作建設新廠房。

投標結果

確認函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6年3月23日
- 確認函訂約方 : (i) 自然資源局(作為轉讓人)；及
(ii) 惠州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
- 代價 : 最終的投標價格為人民幣49.5百萬元(約56.2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附屬公司已支付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約16.9百萬元)作為投標按金，其將構成地塊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代價餘額須視乎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載付款條款而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倘惠州附屬公司未能在執行確認函後10個工作日內與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則投標保證金將被沒收，並視為惠州附屬公司放棄中標並承擔相應責任。

地塊的資料

地點	: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區JD134-13-02地塊
總佔地面積	:	53,731平方米
土地使用目的	:	二類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期限	:	50年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公開拍賣中成功競投自然資源局的地塊而達致。相關投標價格由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i)地塊的位置、用途及潛在發展前景；(ii)地塊的起始投標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投標增量為各人民幣500,000元的倍數，及(iii)地塊周邊地區的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於地塊上建設新廠房，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拓寬其產品多元化，並透過添置高度自動化的機器擴大其電子煙產品、醫療耗材產品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製造及產能，以應對現有客戶新產品訂單的持續增長，以及配合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地塊收購事項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加強其生產能力，並對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但地塊收購事項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及醫療耗材產品，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惠州附屬公司

惠州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科研及技術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聚酯纖維產品及有色金屬產品。

自然資源局

惠州市惠城區自然資源局為負責(其中包括)管理惠州土地資源的中國政府機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自然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地塊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塊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自然資源局」	指	惠州市惠城區自然資源局
「本公司」	指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2)
「確認函」	指	自然資源局於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確認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9.5百萬元(約56.2百萬元),即根據地塊收購事項就土地使用權出讓支付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附屬公司」	指	天濠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區JD134-13-02地塊。地塊的土地面積為53,731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性質為工業用途,具有50年的土地使用權期限
「地塊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通過公開拍賣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惠州附屬公司與自然資源局就地塊收購事項將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